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99.2.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，特設置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綜理本系學生實習之各項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、委員數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，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規劃制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執行與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一切事宜。
- 三、與實習相關單位聯繫配合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